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5〕18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  
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

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鹰城”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聚焦“四高四争先”，以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引领，以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顶山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指标：**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

例力争达到 20%，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60 个，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 9 条和省级监管清单的 3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4%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实施土壤污染溯源整治。**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整治工作，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针对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统筹谋划整治项目，积极推进污染源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化阶段性动态调整成果应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种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持续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因势利导严

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监测评价，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和信息研判等工作，有效落实预警处置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应全部纳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包含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的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市级定期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和结果通报，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在官网公布，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优先监管地块落实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2025年10月底前全市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二）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

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运用。**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实施。逐步开展超标重点污染源地下水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科学管控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平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建立完善指标体系，明确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单及整县推进建设目标，统筹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建成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力争2025年底，全市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20%。指导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指导各地区精准选择符合当地实际、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治理

措施，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无资源化利用条件或位于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聚居区）外，其他村庄原则上要把资源化利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首选模式。持续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一批、纳管一批、退出一批”，提高设施整体运行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南水北调干渠沿线保护区内142个村庄生活污水全部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水量或电量等低成本监管措施，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联网监管工作，建立以县为单元第三方运维管护机制。力争2025年6月底前，乡镇日实际处理量100吨以上设施完成在线监测监控联网；推动有动力设施实现“市（县）平台一网统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以县（市、区）为单位，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或市级清单并有序治理，2025年年底前，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和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控源截污，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

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组织河长湖长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避免已治理水体返黑返臭。（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严格验收销号，建立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工作机制，严把验收标准，规范验收流程，对治理成效不达标、控源截污措施不到位的水体，坚决不予验收销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叶县要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设任务，探索总结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叶县政府负责落实）

**14.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五星”支部创建活动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河南省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暨整治成效评估机制（试行）》，以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重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评估，确保整治效果达到“三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突出问题、基本闻不到明显异味、基本听不到群众

怨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推进科学施肥增效,2025年全市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达到93%。(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6.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持续加强制度创新。**探索制定平顶山市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规范 and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建立土壤、

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推出打基础、利长远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建设用地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鼓励各地发行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券项目，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推进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项目建设。通过依法依规申请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类设施一体化运行管护。（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净土保卫战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严格过程监管，狠抓末端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总、纵深推进，强化督导督办、结果导向，推进任务落实。

（二）突出项目支撑。围绕国家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治理项目提前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提升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

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群团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2. 2025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 附件 1

##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 县(市、区)   | 约束性指标      |                | 指导性指标           |                      |                 |        |
|----------|------------|----------------|-----------------|----------------------|-----------------|--------|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重点建设<br>用地安全利用 | 耕地土壤<br>重金属污染溯源 |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br>完成土壤污染管控 | 地下水区域<br>点位水质目标 | 双源点位水质 |
| 汝州市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开展              | 3                    |                 | /      |
| 舞钢市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开展              | /                    |                 | /      |
| 宝丰县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1                    | Ⅲ类              | /      |
| 郟县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 /      |
| 鲁山县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开展              | /                    | V类              | /      |
| 叶县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Ⅲ类              | /      |
| 新华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 /      |
| 卫东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1                    |                 | /      |
| 湛河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1                    |                 | /      |
| 石龙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 /      |
| 高新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 /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               | /                    | IV类             | /      |
| 合计       | 95%以上      | 有效保障           | 全面开展            | 全面完成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附件 2

## 2025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 县（市、区）     | 指导性指标        |                  |                   |                  |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新增完成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个） | 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数量（条） | 省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数量（条） |
| 汝州市        | 53           | 10               | /                 | /                |
| 舞钢市        | 53           | 10               | /                 | 1                |
| 宝丰县        | 53           | 10               | 1                 | 8                |
| 郟县         | 53           | 10               | /                 | /                |
| 鲁山县        | 53           | 10               | /                 | /                |
| 叶县         | 53           | 10               | 8                 | 25               |
| 新华区        | 76           | /                | /                 | /                |
| 卫东区        | 76           | /                | /                 | /                |
| 湛河区        | 76           | /                | /                 | /                |
| 石龙区        | 76           | /                | /                 | /                |
| 高新区        | 76           | /                | /                 | /                |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76           | /                | /                 | /                |
| <b>合 计</b> | <b>64</b>    | <b>60</b>        | <b>9</b>          | <b>34</b>        |